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的 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、尸检、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酒泉市公安局肃州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酒驾人员血液乙醇含量、尸检、伤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 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科证司法鉴定所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2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